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6—04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008,267股，发行价格为6.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61,967,786.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5,331,433.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16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7006513010000028，截止2016年5月16日，专户余额为747,667,786.33元（大写：柒亿肆仟柒佰陆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陆元叁角叁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彭山县年产40万吨清洁能源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家兴、严文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